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江蘇蘇華達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已同意(其中包括)(i)以代價人民幣180,000,000元向江蘇蘇華達購買租賃資產，及(ii)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江蘇蘇華達，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89,348,65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訂約方：

- (1) 出租人；及
- (2) 江蘇蘇華達。

購買租賃資產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江蘇蘇華達已同意出售，而出租人已同意購買江蘇蘇華達擁有之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購買價格**」）。購買價格乃由融資租賃協議之訂約方參考租賃資產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07,969,207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回租賃資產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租賃資產將租回予江蘇蘇華達，租期為支付購買價格後二十四(24)個月（「**租賃期**」）。

租賃付款

江蘇蘇華達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應付予出租人之租賃付款總額（「**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189,348,650元，江蘇蘇華達應在租賃期內分八(8)期等額支付予出租人，包括(i)本金額人民幣180,000,000元，其相等於購買價格；及(ii)根據年利率4.4%（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日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上浮0.2%）而估計之利息付款約人民幣9,348,650元。利率將在每年一月一日調整為較最新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上浮0.2%。

租賃付款乃由融資租賃協議之訂約方參考(i)通行市場利率，其包括通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及市場上類似融資租賃安排之融資成本；及(ii)融資租賃安排之期限及付款安排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按金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江蘇蘇華達須向出租人支付人民幣9,000,000元之按金（「**按金**」）。出租人有權於租賃期內自按金中扣除相應金額，以抵銷江蘇蘇華達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付的任何款項。江蘇蘇華達須於出租人提出書面請求後十五(15)天內補足按金。出租人將扣留按金，直至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財務負債均已償還或出租人同意使用按金抵銷任何未付款項，按金的剩餘金額（如有）將於融資租賃協議終止後7天內退回予江蘇蘇華達。

租賃資產之所有權

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於出租人向江蘇蘇華達支付購買價格當日自江蘇蘇華達轉讓予出租人。於整個租賃期內，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歸屬於出租人。於租賃期結束時及待江蘇蘇華達支付(i)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應付金額；及(ii)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元後，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轉回予江蘇蘇華達。

提前還款

待出租人書面同意後，江蘇蘇華達可要求提前終止融資租賃協議並向出租人支付：(i)所有到期但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ii)所有餘下未到期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iii)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元；及(iv)提前終止的補償費(按所有餘下未到期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的3%計算)。屆時，融資租賃協議將告終止，而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轉讓予江蘇蘇華達。待出租人同意後，江蘇蘇華達亦可要求提前部分還款並向出租人支付：(i)提前還款的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ii)直至提前還款日的應計利息；(iii)提前還款的補償費(按提前還款的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的3%計算)；及(iv)任何其他應付費用(如有)。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包括購買價格及租賃付款)乃經參考租賃資產的賬面淨值及類似資產融資租賃之通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江蘇蘇華達將可透過融資租賃安排補充其營運現金(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原、燃材料以及再融資)，且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產品，並在該等領域佔有領先技術地位。

江蘇蘇華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蘇華達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玻璃及玻璃產品之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出租人

出租人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出租人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出租人由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銀行」)持有約86.75%股權；及力勤投資有限公司(「力勤」)持有約13.25%股權。北京銀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持牌銀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9.SH)。力勤由個人(即聞健明)持有51%股權；及北京融匯豐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9%股權，而北京融匯豐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兩名個人(即聞哲及孫傳文)分別持有約84.21%及15.79%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江蘇蘇華達及出租人訂立的協議，據此，出租人已同意(其中包括)(i)以代價人民幣180,000,000元向江蘇蘇華達購買租賃資產；及(ii)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江蘇蘇華達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融資租賃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蘇華達」	指	江蘇蘇華達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租賃資產」	指	江蘇蘇華達玻璃生產線煙氣處理系統及其他玻璃生產設備
「出租人」	指	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市場 報價利率」	指	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頒佈的 五年或以上期人民幣貸款之貸款市場報價 利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 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國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趙令歡先生；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王玉忠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